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33977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董事長，原處分機關查認○○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2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時，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、未於規定期限前通知各股東、改選董事、監察人及變更章程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、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於股東臨時會提請承認等，乃分別以 110 年 9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262732 號函及 110 年 10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29845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訴願人陳述說明，經○○公司以 110 年 9 月 24 日及 110 年 10 月 14 日函提出書面陳述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以臨時動議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第 6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339

77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即○○公司董事長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
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1 年 3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10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